

我市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近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比武，促进基层执法人员增强规范执法意识，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夯实基层行政执法根基。

此次专项行动，全市各县（区）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将全员参与。专项行动将重点开展三项活动，即政治理论大学习活动，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提高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业务知识大培训活动，根据基层行政执法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着重提升熟练掌握执法流程、制作处理执法文书、应急处突等能力；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侧重分类技能训练，突出应知应会知识、履职尽责技能，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大比武、执法流程大比武、文书制作大比武、执法技巧大比武等实训实操。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该行动开展情况也将纳入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赵丙云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调解一起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案

5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某某和河南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一案出具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该案为该院首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5月5日，原告陈某某诉被告河南某公司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

济损失1万元。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人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总对总调解”端口，将该案委派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于5月16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共同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杜 蕊

司法行政



漯河市公安局 主办 漯河日报社 协办

徐永霞

徐永霞，河南九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市律师协会文化宣传与公益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共漯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宣传委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专家”，并担任临颍县石桥乡三角村、岭子李村、双庙王村、杜庄村、潘庄村法律顾问。她荣获市“十大杰出律师”、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徐永霞采取定期坐班与常态化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需式法律服务，将优质法律服务带到基层，并协助做好村自治管理工作。村民乔某在外打工时不慎受伤，工地负责人仅对其支付了住院费用。

乔某无奈向徐永霞求助。徐永霞向乔某讲解了维权程序和取证方法，帮助乔某进一步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某公司拟在某村发展电力光伏，徐永霞与村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审查合同，深入考虑合同的可行性，并提出电力储备、农户采光等问题，避免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徐永霞热心普法宣传，围绕婚姻家庭、抚养、扶养赡养、土地权属、民间借贷、侵权纠纷等法律问题，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带领村“法律明白人”开展送法进乡村、进校园活动，让法律的阳光照进群众心田。

市司法局提供

张晓丽

张晓丽，河南蓝标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源汇区政协常委、市青联委员、市妇代会代表。她荣获市“十大杰出律师”、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诉辩赛最佳辩手、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等称号，并担任临颍县瓦店镇魏墩村、刘庄村、瓦店村、沟王村、坡李村法律顾问。

张晓丽认真落实法律服务“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村依法治理，协助村里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签订涉农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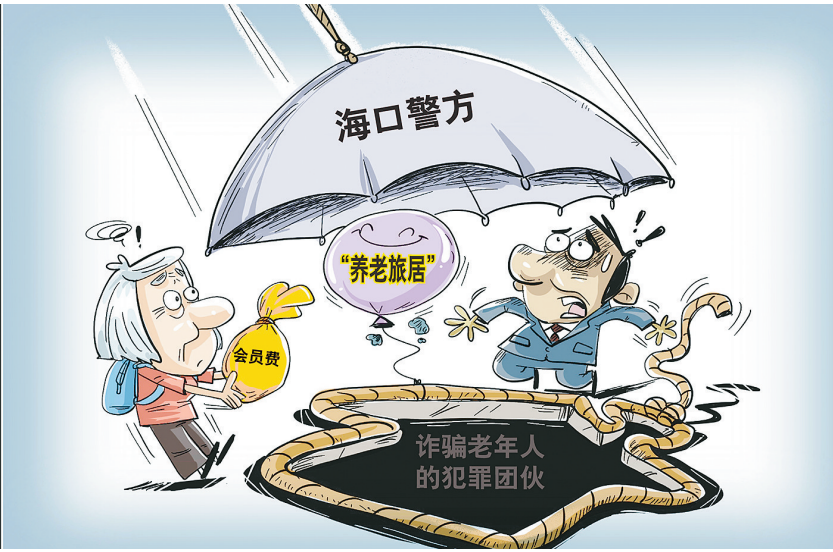
她公布联系方式，及时接受居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咨询，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并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依托民盟漯河市委法律工作站，她开展“黄丝带”帮扶活动，对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帮扶和慰问。同时，她开设法律微课堂，将普法课堂延伸至村室、文化广场和农家庭院，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担任村法律顾问期间，张晓丽解答法律咨询80余次，提供法律建议70余次，开展“黄丝带”帮扶活动3次，有效推动了村干部以法治思维管理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市司法局提供

漯河市最美人民调解员





海口警方5月20日成功打掉一个以“养老旅居”为噱头的养老诈骗犯罪团伙，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涉案银行卡十余张、涉案印章十余枚、账册五十本。该团伙诈骗的老年人达540余人，涉及全国27个省市。

新华社发

市司法局 护航项目建设

5月17日，市司法局法治保障员到舞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工地，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听取企业负责人意见，并开展法治体检服务。

为全力护航项目建设，今年3月，市司法局出台《围绕“项目为王”提供优质法治服务十项措施》，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企业法治体检、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教育等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以实招硬举措服务全市项目建设。

市司法局明确“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引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全市大局的工作理念，在全市选取涉及物流、食品加工、电子科技、医疗器械、化学化工等领域的二十个项目，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推行“围绕签约项目实行企业主体平等准入审查机制”“围绕开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和服务优先制”“围绕投产项目规范涉企检查，杜绝多头重复检查”

“开展化项目纠纷、促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千所联千企活动”等十项举措34个具体服务事项，以法治力量助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为确保举措落地见效，该局成立工作专班，由局长任主任，各班子成员、县级干部为副主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以周例会、月讲评为节点，定期分析研判服务项目建设情况，同时积极调动县（区）司法局主动性，统筹全市司法行政干部分组分工、点对点联系项目及企业负责人，梳理项目在签约、开工、投产等环节对法治保障的需求，认真做好涉疫法律解答、执法监督、合同审查、法律体检、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及时帮助企业纾危解困。措施实施以来，该局共为项目推进提供法律咨询二十余次，开展线上企业智检37次，发放疫情防控、惠企政策汇编、企业合规暨法规指引等资料700余册。

许 乐



市司法局法治保障员到项目工地开展法治体检服务。 许 乐 摄

舞阳县司法局 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 胡鸿丽 通讯员 姚 宁）近日，舞阳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精准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线上线下并进，为企业复工复产、重点项目推进提供法律服务。

全力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该局出台《法律服务进企业助力经济发展活动方案》，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成立法律服务专班，深入金山装备、维立特化工等企业，围绕薪酬发放、职工劳动关系解除、员工招聘、合同履行等方面开展法治体检，解答企业涉及复工复产相关法务

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劳动纠纷、原材料供应等问题，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同时，畅通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业务急办件绿色通道，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的法律服务事项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河南银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东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解决“万人助万企”舞阳活动办公室收集到的涉企法律问题，为企业依法经营、科学发展提供建议。漯河天剑法律服务所律师何纪恩在担任某医药公司法律顾问期

间，累计为企业审查合同30余份，涉及金额7000余万元，为企业代理诉讼，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法治宣传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环境。围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结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舞阳县依法治县办、普法办、司法局组织党员律师和志愿者，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为广大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指引。在法治舞阳公众号开设专栏，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增强企业及广

大职工依法防控意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调解纠纷助力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建立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涉企涉疫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职工关切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早排查、早预防、早化解。与“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结合，组织专职调解员、企业法律顾问开展涉企生产经营纠纷和劳资纠纷调解，引导企业理性维权，防止纠纷升级成群体性事件。

图说新闻



5月20日上午，舞阳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派出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村庄麦田地头、路口和村民家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魏鹏洋 摄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在辖区持续开展电动车未悬挂标识牌以及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许立鹏 摄

临颍县公安局

快速补办身份证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户政股接到临颍一高老师的求助电话，称有两名高三学生意外丢失身份证，希望民警帮助补办身份证。

了解情况后，该局户政股长李庆伟快速与南关派出所民警张娟取得联系

系，准备好相关材料后，为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当天下午3点30分，李庆伟申请调派车辆，在临颍一高门口接上老师和两名学生到南关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

王利生 曹 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大队 执勤中查获在逃嫌疑人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大队在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当天下午5点28分，执勤交警谷海强发现一男子骑着一辆二轮电动车闯红灯，便将其拦下进行检查。面对交警的检查，男子神色慌张，说话支

支吾吾，也拿不出身份证等证件。在进一步查询比对中，谷海强发现该男子身份异常，为网上在逃人员，随即将其控制。

经查，该男子姓吕，2021年因涉嫌非法经营被公安部门列为刑拘在逃人员。目前，嫌疑人吕某已被移送至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李笑笑

耐心调解化纠纷

5月中旬，王岗镇吕庄村村民滕某因与同村张某发生土地纠纷，到临颍县司法局王岗司法所申请调解。

调解员立即与滕某前往现场调查情况。经过现场调查以及走访周围群众，调解员了解到滕某与张某两家土地相连，土地边界灰眼（边界线标识）具体位置不清。另外，两家地头一片荒地也引起了双方争执。

了解具体情况后，调解员联系村

干部一起到现场丈量土地，并在村民见证下钉下木桩，拉上线绳。随后，就荒地权属问题，调解员对双方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3天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土地边界已划清，今后任何一方不得侵占对方土地；荒地归村集体所有，且矛盾双方均未申请该荒地的使用权，因此双方均无权占有该荒地。

张媛媛 黄廷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

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

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受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

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市司法局提供

